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包括周成建、周文武、尹剑侠、郁亮、单喆慙，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慙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系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79 号）核准范围内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此外，本期发行所涉之“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上市场所”、“担保方式”及“偿债保障措施”事项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内容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同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期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